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全自动保管箱采购项目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全自动保管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6-04A-2025-D-F-E28502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 二、更正内容

（一）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7.4 履约担保”的“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现更正为：“7.4 履约担保：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二）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3.2 详细评审表：知识产权”的“投标人取得保管箱系统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以上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中至少与保管箱相关的关键词或表达意思相似，即判定相关，需提供软著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图，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证书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现更正为：“投标人取得全自动保管箱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以上全自动保管箱相关专利证书，名称中至少与全自动保管箱相关的关键词或表达意思相似，即判定相关，需提供全自动保管箱相关专利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截图，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证书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原件备查”**；

（三）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3.2 详细评审表：同类项目业绩”增加“**③ 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四）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七、付款方式”的“7.2 甲乙双方签署《产品初验备忘录》10日内，乙方凭《产品初验备忘录》和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后45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项下85%的产品价款。7.3 甲乙双方签署《产品终验备忘录》10日内，乙方凭《产品终验备忘录》和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后45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项下15%的产品



价款。7.4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到货后90天内仍无法安装的，甲方应在到货之日起第91天后的45日内支付产品价款。甲方付款后可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初验和终验。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第5.9条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现更正为“7.2 甲乙双方签署《产品初验备忘录》10日内，乙方凭《产品初验备忘录》和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项下85%的产品价款。7.3 甲乙双方签署《产品终验备忘录》10日内，乙方凭《产品终验备忘录》和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项下15%的产品价款。7.4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到货后90天内仍无法安装的，甲方应在到货之日起第91天后的60日内支付产品价款。甲方付款后可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初验和终验。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第5.9条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

（五）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四、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自动保管箱设备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时需提供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各项指标为合格。”现更正为“★全自动保管箱设备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时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核发的全自动（自助式）保管箱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各项指标为合格。”

（六）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亦作相应修改。原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有矛盾的地方，以此更正公告为准。

### 三、其他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惠娴

联系电话：19252093035

电子邮箱：gczx\_zbywb@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